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检查验码头费用收取工作的通知

各报关行、各货代、口岸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检查验码头费用的收取工作，简化工作流程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海关查验系统升级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运行；

二、在办理海关查验手续时，需要明确涉关、涉检；同时上传相关凭证；

三、涉检委托作为码头费用收取的依据，并最终海关系统信息为准，对因错报、误报造成的费用漏收，码头公司进行补收，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。

特此通知！

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

